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 法 规 汇 编

2 0 0 1

第 二 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1

第 二 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1 年. 第二辑/国务院法制办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8

ISBN 7-80083-788-2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1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62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1 年第二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625 字数/286 千

版次/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788-2/D·75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此外，还选收了国务院部分部门公布的规章，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公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均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1987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收入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本辑为2001年第二辑，共收本年度第二季度内公布的法规35件，其中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7件；行政法规10件，法规性文件16件；国务院部门规章1件；地方政府规章1件。补收本年度第一季度内发布的法规性文件1件。共计36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2001年7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 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 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 第49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2)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 第50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36)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 第51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3)
-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52)
-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公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 (61)
-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65)
-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 (77)
- (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81)
-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决议	(94)
(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97)
(2001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0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 细则》的决定	(105)
(2001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1 号公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07)
(1990 年 10 月 28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2 月 12 日对 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根据 2001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 订)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24)
(2001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2 号公 布)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 规定	(130)
(2001 年 4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3 号公	

布)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37)
(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 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49)
(2001年6月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 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5号公布)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57)
(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9号公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66)
(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 布)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03)
(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7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210)
(2001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8号公 布)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 革意见的通知.....	(221)
(2001年3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管理的通知.....	(225)
(2001年4月3日)	
国务院批转中国残疾人事业“十五”计划纲要的通知.....	(235)
(2001年4月10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通知·····	(256)
(2001年4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意见的通知·····	(261)
(2001年4月24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	(266)
(2001年4月25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270)
(2001年4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农业科技发展纲要(2001—2010年)》 的通知·····	(279)
(2001年4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	(297)
(2001年4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 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302)
(2001年5月7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307)
(2001年5月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 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	(314)
(2001年5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向企业传达贯彻国家 方针政策工作的通知·····	(318)
(2001年5月14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320)
(2001年5月14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 (322)
(2001年5月22日)
-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359)
(2001年5月29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76)
(2001年6月6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381)
(2001年5月8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七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7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公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 北京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89)
(2001年5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公布)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 自2001年5月1日起施
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

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

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

证记账，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农业税应纳税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